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血液透析机(单泵)，生产厂为（厂名）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1号。

（产品名称1）血液透析机(单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血液透析机(单泵)的（关键组件）机壳、管路系统、部分传感器与泵阀组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血液透析机(单泵)的（关键工序）整机装配、功能调试、校准检测、包装出厂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血透室透析滤过机(双泵机)，生产厂为（厂名）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1号。（产品名称2）血透室透析滤过机(双泵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血透室透析滤过机(双泵机)的（关键组件）液路系统模块、泵头组件、控制主板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血透室透析滤过机(双泵机)的（关键工序）整机装配、功能校准、出厂检测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医用水处理净化装置（包括热消毒），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1号厂房1层103。（产品名称3）医用水处理净化装置（包括热消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医用水处理净化装置（包括热消毒）的（关键组件）医用水处理净化装置（包括热消毒）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医用水处理净化装置（包括热消毒）的（关键工序）医用水处理净化装置（包括热消毒）在

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 空气消毒机(移动式)，生产厂为(厂名) 四川净为康消毒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濠兴中路29号附36号。(产品名称4) 空气消毒机(移动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 空气消毒机(移动式)的(关键组件) 风机、外壳、等离子发生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 空气消毒机(移动式)的(关键工序) 程控定时、电脑微控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 轮椅秤(含信息化接口)，生产厂为(厂名) 上海恺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产品名称5) 轮椅秤(含信息化接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 轮椅秤(含信息化接口)的(关键组件) 称重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 轮椅秤(含信息化接口)的(关键工序) 组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 血透病床，生产厂为(厂名) 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969号天外实业2综合楼1楼西边厂区。(产品名称6) 血透病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 血透病床的(关键组件) 血透病床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 血透病床的(关键工序) 血透病床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7) 远红外线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山香路1319号。(产品名称7) 远红外线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 远红外线治疗仪的(关键组件) 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 远红外线治疗仪的(关键工序) 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济南东尼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 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为 84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济南东尼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1日